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9)250 号

目录:

1. 防伪标识
2. 专项报告正文
3. 附件

防伪编号：**0282019040119137115**
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19）250号
委托单位：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2000206861148T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9-04-25
报备时间：2019-04-25 08:34
被审单位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李敏
秦茂



防伪二维码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9）25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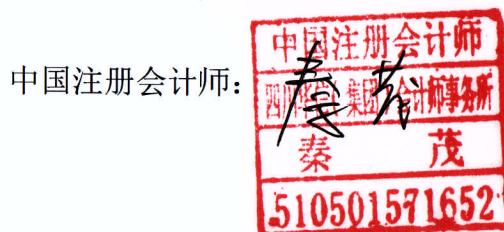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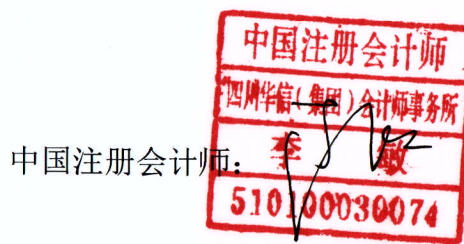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附件：《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生物”）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承诺业绩指标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景宏生物、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化工”）、刘景清及管晓云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1,500万元的方式受让景宏化工持有的景宏生物增资前10.00%的股权（即530万元实缴出资），并以现金3,000万元向景宏生物增资获得景宏生物增资后（即注册资本6,360万元）的16.67%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景宏生物25.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已终止IPO募投项目投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号）。

二、经营业绩承诺情况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景宏生物2018-2020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950万元，其中：2018年实现考核净利润目标为10,000,000元，2019年实现考核净利润目标为13,500,000元，2020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目标为17,450,000元，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75%。如果景宏生物2018年、2019年中的任何一年未达到承诺考核净利润目标的75%（即2018年景宏生物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750万元、2019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1,012.5万元），2020年结束后景宏生物2018-2020年未达到承诺目标（即景宏生物2018-2020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合计低于4,095万元），则景宏化工及刘景清和管晓云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说明

位于江苏连云港灌南化工园区的景宏生物生产基地 2018 年度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导致销售收入和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景宏生物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234,262.19 元，没有达到业绩承诺目标，触发了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

2、采取的措施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管晓云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景宏化工及刘景清和管晓云同意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景宏生物股权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方案为：景宏化工同意将其所持景宏生物 70.28%的股权（44,700,000 元注册资本）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刘景清同意将其所持乙方 4.72%的股权（3,000,000 元注册资本）中的 2,999,999 元注册资本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63,599,999	99.999998
2	刘景清	1	0.000002
	合计	63,600,000	100.00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